

(格式六)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更正申請書

一、茲有(所有、使用)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，
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經查定結果為：宜農牧地 擬請更正為：宜農牧地
宜林地 宜林地
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
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

二、申請更正方式：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。

三、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公有地由土地
管理機關提出申請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)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